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士簡字第823號

原　　告　祥發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時化

訴訟代理人　張振家

被　　告　華泰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雲芳

　　黃美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劉雲芳、黃美華為被告華泰國際行銷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第1項、第17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公司於本件訴訟繫屬中民國115年3月25日經臺北市商業處命令解散，嗣於115年6月17日經臺北市政府廢止公司登記，應以全體股東即劉雲芳、黃美華為清算人。茲因原告、劉雲芳、黃美華均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依職權裁定命劉雲芳、黃美華承受訴訟，並續行訴訟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若羽